

「歌劇選粹-糖果屋生命之光公益音樂會劇中人物」繪畫競賽

壹、目的：

本次繪畫比賽活動以格林童話「糖果屋」所改編的音樂劇的人物為主題，希望藉由活動讓台中市國小學生踴躍的繪畫創作，激發孩子對於繪畫創作的熱情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系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

參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臺中市國小各年級學生

二、徵稿規定：

1. 主題內容：以大家耳熟能詳的糖果屋故事中的人物，配合大家熟悉的故事情境來進行創作(如:兄妹在森林發現糖果屋、巫婆抓住兄妹、兄妹逃出糖果屋……等等)，形式、畫風派別不拘。
2. 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作畫，限平面創作(手工繪圖)，且必須是本人的創作品，每人限一幅。
3. 請自備圖畫紙，繪圖顏料不限，可以水彩、蠟筆、版畫、水墨、彩色筆等各式繪畫材料表現，不需裱框或加框。
4. 報名表(附件)請自行列印，完整正確書寫後，貼於圖畫紙背面，如未符合格式及未書寫作者連絡資訊等作品不列入評審。

三、送件說明：

1. 即日起至106年9月15日止，親送或郵寄至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辦公室收

2. 信封左上角請註明「糖果屋劇中人物繪畫競賽」字樣。

四、評審：遴聘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系老師、專家，針對公開徵得之稿件進行評選。

五、獎勵：

1. 高年級組優勝（一名）：獎金 2000 元，獎狀乙張

2. 中年級組優勝（一名）：獎金 2000 元，獎狀乙張

3. 低年級組優勝（一名）：獎金 2000 元，獎狀乙張

4. 各組佳作（各五名，共十五名）：每名頒發獎狀乙張及精美禮品一份。

六、得獎公布：預計於 106 年 9 月 27 日於以下網站公布。

<http://web2.ntcu.edu.tw/music/index1.htm>

七、領獎方式：頒獎於演出當天(10 月 6 日)下午六時，得獎者演出後與劇中主角合影

(得獎者可獲得入場券 2 張, 會為得獎者安排座位)

肆、備註：

1. 有下列情形者，將取消其獲獎資格：

(1)抄襲他人之作品或作品由他人代筆者

(2)曾在公開競賽獲得獎、發表展覽過之作品。

2. 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出版、公開展示、產品宣傳、應用、重製、改作與編輯等權利。

3. 凡參加者，均視為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「歌劇選粹-糖果屋生命之光公益音樂會劇中人物」繪畫競賽繪畫比賽活動報名表			
就讀學校		就讀年級	年級
作者姓名		連絡電話	
住家地址			
指導老師姓名		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	

※以上欄位資料，請完整並正確填寫，以利得獎通知，請將此報名表貼於圖畫紙後方。

